**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红十字会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红十字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协助党和政府开展人道领域的工作，真心关爱群众，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红十字事业给予支持和资助。**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教育、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第五条 省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发展同国外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加强省际间红十字会的协作。**

**市（州）、县（市、区）红十字会在省红十字会指导下开展与境外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加强省内红十字会间的协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会员、志愿者、捐赠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给予激励。**

**第二章 组 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依法按行政区域建立红十字会，设立独立账户，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理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条 理事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聘请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组成，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

**监事会依法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开展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设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社区）及其他组织积极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接受同意其建立的红十字会指导。**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参与基层治理，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援、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加强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博爱学校、博爱卫生院（站）等红十字基层阵地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红十字备灾救灾设施，储备救灾物资，建立救援队伍，依法参与救援救灾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整体应急体系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将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推动村（社区）、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等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在交通运输、采矿、旅游、建筑、电力等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及教育、公安等重点领域培训救护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医疗机构应当支持培养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建立人道救助机制，畅通救助渠道，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救助活动。**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道救助等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表彰奖励等工作；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救助激励等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者招募、血样采集与送检、信息录入、捐献服务等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血站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等捐献工作。**

**民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园、开展缅怀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建设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志愿者注册、培训和管理，组织指导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红十字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指导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和志愿者，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生命健康教育和与青少年年龄相符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学校红十字组织建设，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划。**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组织开展与青少年年龄相符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中小学校应当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活动，鼓励其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可以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章 财产与监管**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包括：**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三）红十字会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五）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所在单位和部门的资助；**

**（六）其他合法收入。**

**红十字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及其产生的收入与其他财产分别管理、独立核算，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分捐赠财产。**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截留红十字会的财产。**

**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发生变更的，接受捐赠形成的财产仍应当由红十字会管理并用于人道公益目的，其他财产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向同级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民政部门直接向红十字会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未经授权，不得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

**第二十五条 红十字会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和仓储、运输等服务，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接受的货币性捐赠，以红十字会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接受的非货币性捐赠，以公允价值确定捐赠额。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的，红十字会可以向其开具接受函，但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接受函的格式由省红十字会统一制定。**

**第二十六条 捐赠人与红十字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涉及营利性活动；约定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捐赠人捐赠的物资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不得捐赠假冒伪劣和过期失效的物品。**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捐赠人捐赠时不得使用歧视性、侮辱性等化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可以根据当地人道需求制定接受捐赠目录，载明接受捐赠的财产种类、服务类型和要求，引导捐赠人按照捐赠目录进行捐赠。**

**第二十八条 红十字会有权拒绝以下捐赠：**

**（一）来源非法或者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二）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的；**

**（三）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涉及营利性活动的；**

**（四）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五）假冒伪劣产品；**

**（六）有效期已经届满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红十字会收到前款规定的捐赠财产时，依法予以退回或者向有权机关举报；不能退回的，由红十字会依法予以拍卖、变卖或者销毁。拍卖、变卖所得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第二十九条 红十字会接受财产捐赠后，应当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财产。确需改变捐赠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捐赠人无明确意愿的，红十字会应将捐赠财产全部用于人道公益事业，并及时向捐赠人反馈使用情况。捐赠人无法联系的，红十字会可以提出使用计划并在红十字会网站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的，方可实施。**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红十字会所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财产，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统一调配。**

**第三十条 对食品、药品等事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捐赠物资，临近保质期的，红十字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接受捐赠。**

**对不能直接用于人道救助的古董、字画等捐赠物资，红十字会可依法予以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

**第三十一条 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物流、交通、仓储、项目聘用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等费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通过捐赠协议或者募捐公告等方式向捐赠人事前明示。**

**第三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使用捐赠资金采购人道物资的规范和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对红十字会在接受、管理、使用捐赠财产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捐赠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有权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或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红十字会每年应当将捐赠财产的接受和使用情况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红十字会兴办的各类公益组织，应当按照成立宗旨从事人道主义工作，接受红十字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接受红十字会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捐赠信息，并每年向社会公开经审计的捐赠接受和使用情况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捐赠人有权查询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应当依法予以反馈。**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所属范围内协助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以及红十字宣传等活动。**

**第三十九条 地方精神文明创建主管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考评体系，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将造血干细胞捐献及红十字救护员的救护行为纳入见义勇为表彰范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实现备灾救灾、社会救助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四十一条 省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基金会。鼓励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与捐赠人依法共同设立专项基金，拓展人道资源动员途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红十字会设立专项人道救助基金可按有关规定予以政策支持。**

**第四十二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传媒等媒体应当支持红十字事业宣传，无偿刊登、播放、发布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红十字公益广告、募捐公告等信息。**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公共场所应当为红十字会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铁路、民航、邮政等企业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转运工作，建立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确保安全、快速、有序转运。**

**对执行救援、救灾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交通工具、人员、物资，予以优先通行。**

**第四十四条 红十字会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进行表彰、奖励。**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对无偿献血者及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规定执行。**

**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的个人，凭相关证件在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时，可以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自费部分，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十五条 省红十字会颁发的遗体捐献证书具有火化证明同等效力，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保险经办企业应当为捐献者家属办理抚恤、身故保险等相关事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红十字会授权不得使用红十字标志、名称以及相近似的标志、名称。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三）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

**（四）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五）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六）接受捐赠未进行专账管理的；**

**（七）其他违反红十字会财产接受、管理和使用的情形；**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

**（二）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三）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

**（四）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财产的；**

**（五）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的；**

**（六）阻碍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转运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1996年4月1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